

杞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施 工 合 同

单位名称：河南路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一、合同协议书

杞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杞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六标段 工程，已接受 河南路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 6171563.36 元）。

4. 合同形式：单价承包

5.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2月14日；工期：9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春英 技术负责人：刘伟涛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发给有关部门。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春英

(签字)

2021.11.1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不提供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测定，监理跟踪检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不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对施工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购买相应保险。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不可抗力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合格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责任单位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
 相关规范执行 。

15 变更

15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与工地现场情况不符，应以报告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按施工同期信息价格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履约保证金： / 。

1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17.2.1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

17.3 工程付款方式：

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工程款的 30%用于采购、定制钢材的部分定金；施工进度到总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的 20%；工程决算评审后支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工程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后，待财政评审后，退还承包人保证金；颁发解除缺陷责任证书后，退还剩余的全部保证金（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表。

18 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验收质量为合格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

20 承包人参加工程建设的人员、机械、设备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并保证满足施工建设需要。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